



# 收購通訊

## 摘要

- 公開批評張志誠違反《收購守則》
- 新的《應用指引25》
-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Clark) 從收購委員會退任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張志誠因在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前未有取得監管批准而遭公開批評

2023年3月28日，我們對張志誠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在觸發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前未有取得監管批准，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

張於2022年7月5日取得30,623,172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約4.32%股權)。在該等購股行動完成後，張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大凌的合計持股量由27.52%增至31.84%，觸發了就大凌所有股份及已發行可轉換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大凌轄下四家附屬公司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如該強制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張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便會持有大凌逾35%股份，並成為前述四家持牌法團的新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

監會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及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然而，在本個案中，張未有取得證監會的核准。

張承認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4，當中規定要約人在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前，必須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張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採取了補救措施，從而在取得監管批准後作出全面要約，而張亦同意接受對他採取的紀律行動。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我們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行事，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專業顧問應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應用發出新的《應用指引25》

鑑於內地有關境外上市的新規例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我們在2023年3月17日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應用和涉及就上市發行人的A股及H股作出要約的其他事宜發出了新的《應用指引25》。

《應用指引25》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Clark) 從收購委員會退任

祈立德先生已於2023年3月31日退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我們衷心感謝祈立德先生在過去30多年來為收購委員會竭誠服務，作出了非凡貢獻。他在2004至2009年及2021至2023年擔任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並在2009至2021年擔任主席。祈立德先生在任職期間，不但領導收購委員會作出多項重大決定，還憑藉他的經驗、聰明和機智，在收購委員會的會議上展現了無與倫比的領導才能。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盧穗誠先生

重新任命 – 陳旭陞先生、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畢麗琪女士 (Ms BIDLAKE Alexandra)、郭言信先生 (Mr CLARK Stephen John)、葉冠榮先生、廖潤邦先生、PARK Yoo-Kyung女士、SHAH Asit Sudhir先生、黃偉明先生、胡家驃先生及阮家輝先生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新任命 – 林欣琪女士，SC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5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sup>1</sup>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 主席

陳旭陞先生

### 副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

余嘉寶女士\*

### 委員

畢麗琪女士 (Ms BIDLAKE Alexandr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郭言信先生 (Mr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先生

李金鴻先生，BBS，JP\*

梁寶華女士\*

廖潤邦先生

盧穗誠先生

NORMAN David Michael 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 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先生

TYE Philip Andrew 先生\*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驃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阮家輝先生

\* 在2022年4月1日獲委任或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

# 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1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都是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委員

翟紹唐先生，SC，JP#

林欣琪女士，SC

文本立先生，SC\*

毛樂禮先生(Mr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

# 任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 任期由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主席）

陳旭陞先生

戴霖先生(Mr DUGNAN, Michael)

### 委員

雷添良先生，SBS，JP\*

杜淦堃先生(Mr DAWES Victor)，SC\*

\* 任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陳旭陞先生的候補委員為高育賢女士，JP、林楚麗女士、麥若航先生(MAGUIRE John Martin)、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及余嘉寶女士。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1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